

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本地船隻實施

《2016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遇險訊號及避碰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目的

本資料文件有關本地船隻實施《2016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遇險訊號及避碰）（修訂）規例》¹，請委員備悉。

背景

2. 為使香港相關法律要求與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《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及其最新規定²保持一致，《商船（安全）（遇險訊號及避碰）規例》（《規例》）已做相關修訂。該等修訂內容將於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本處曾於 2015 年 5 月以會議文件第 6／2015³號徵詢委員意見，當時該文件獲得通過。

3. 該《規例》例適用於所有香港註冊船舶、在香港水域內的外國船舶，以及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（第 548 章）界定的本地船隻。

具體規定

4. 本次對《規例》修訂並沒有對船隻的操作提出比現有規定更加嚴格的要求，亦無要求船隻新增設備，而對於某些設備的要求相對以往有所放寬。例如，不再要求長度在 12 至 20 米之間的船隻配備號鐘。因此，對《規例》進行修訂不會對本地船隻的經營成本和日常運作帶來衝擊。

¹ 另見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：《2016 年商船(安全)(遇險訊號及避碰)(修訂)規例》”
(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5-16/chinese/subleg/brief/2016ln053-056_brf.pdf) 及

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：《2016 年〈2016 年商船(安全)(遇險訊號及避碰)(修訂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”
(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5-16/chinese/subleg/brief/2016ln094_brf.pdf)

² <http://www.imo.org/en/About/Conventions/ListOfConventions/Pages/COLREG.aspx>

³ 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aboutus/pdf/lvacp06_15c.pdf

《2016年商船（安全）（遇險訊號及避碰）（修訂）規例》全文可於以下網頁下載：

<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162018/cs22016201853.pdf> 和
<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162023/cs22016202394.pdf>。

詳情載於 *附件* 的海事處佈告 2016 年第 86 號。

查詢

5. 如有進一步查詢，請聯絡本地船舶安全組。電話：2852 4444，
電郵：lvs1@mardep.gov.hk 或 lvs2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技術政策部
2016年6月

海事處佈告 2016 年第 86 號⁴
(法例規定)

實施《2016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遇險訊號及避碰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《商船（安全）（遇險訊號及避碰）規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N）（該規例）已經修訂，以實施已獲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《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的近期修訂。該修訂規例將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根據該規例以及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（第 313 章）第 10 條和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第 27 條的適用範圍條文，該規例適用於不論在何處的香港註冊船隻和本地船隻，以及正處於香港水域內的其他船隻。

3. 該規例上述修訂的文本夾附於本佈告，並已上載以下海事處網頁：

- 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notices/notices.html>

4. 請船東、船長、代理人及船隻經營人留意上述資訊，並遵照新規定行事。

署理海事處處長童漢明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6 年 6 月 24 日

檔號：L/M. No. 14/2016 in MP/N 509/1

⁴ 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notices/pdf/mdn16086c.pdf>